

法規輯要

02 證券管理法規

03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03 稅務法規

13 投資管理法規

19 中國稅法

20 會計審計資訊

21 證管工作行事曆

27 稅務工作行事曆

證券管理法規

- ▲ 櫃買中心修正公發及募資／股票類常見問題及應注意事項 (105.8.31 [公發及募資](#))
- ▲ 櫃買中心公告審閱上櫃公司 104 年年報共同缺失 (105.8.15 [審閱上櫃公司年報共同缺失](#))
- ▲ 修正重大訊息輸入時點 (105.8.19 [臺證上一字第 1050016280 號](#)；105.8.26 [證櫃監字第 10500250721 號](#))
- ▲ 配合公司法修正員工酬勞規定，證交所修正「營業細則」 (105.8.31 [臺證交字第 1050017091 號](#))
- ▲ 配合公司法修正員工酬勞規定，證期局修正「員工酬勞制度相關疑義問答集」 (105.8.24 [問答集](#))
- ▲ 證交所修正外國發行人辦理權證發行業務等規章 (105.8.23 [臺證上二字第 105001645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規章 (105.8.24 [證櫃交字第 10500251851 號](#))
- ▲ 櫃買中心增訂「農業科技業」類別 (105.8.29 [證櫃監字第 10502009831 號](#))
- ▲ 證期局預告自 106.1.1 至 107.12.31 止，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暫時停止提撥保護基金 (105.9.7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372831 號](#))
- ▲ 證交所修正「投資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 (105.8.22 [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3944 號](#))
- ▲ 證交所修正「上市公司合併（未）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上市公司收購未上市（櫃）公司所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及「股份受讓之新設公司或上市公司之股票上市申請書」 (105.9.19 [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4466 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期局修正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105.8.24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24882 號](#))
- ▲ 證交所提醒證券商採行對投資人違約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違約發生情事 (105.8.24 [臺證輔字第 1050503448 號](#))
- ▲ 放寬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國債券範圍 (105.9.7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5435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對投資人收取之興櫃股票手續費上限限制 (105.9.9 [證櫃交字第 10500268951 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風險預警評分指標 (105.9.5 [臺證輔字第 1050503562 號](#))
- ▲ 增列已上市之「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日本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日本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3 種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 (105.9.5 [臺證上二字第 1051703707 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取得之外幣擔保品規範 (105.9.14 [臺證交字第 1050018215 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釋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有關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105.8.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2860 號](#))
- ▲ 針對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局修正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 (105.9.9 [金管銀外字第 10550003920 號](#))
- ▲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105.9.13 [金管銀外字第 10500189680 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105.8.31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3501 號](#))

稅務法規

▲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 (105.8.30.)

總說明：為促進產業創新與提升產業競爭力，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並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發布施行。為協助產業留才攬才及提升技術能量，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為利我國個人與公司得以申請適用本次增修之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等規定，爰於本條例施行細則明定申請程序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一、訂定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我國個人定義、智慧財產權範圍與其收益規定。（增訂第三條之一）二、明定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者，應於取得股票時，選擇適用並就取得股票全數延緩繳稅或緩課。（增訂第三條之二）三、股票發行公司辦理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或緩課之申請認定程序規定。（增訂第三條之三）四、明定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九條之一者，經公司型態轉換，其所持股票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之規定。（增訂第三條之四）五、公司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備查及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之程序規定。（增訂第三條之五）六、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或第十九條之一延緩繳稅或緩課規定之適用期間。（增訂第三條之六）

第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所稱我國個人，指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所稱智慧財產權，指由法律所創設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植物品種權。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稱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指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所收取之對價。

第三條之二

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取得股票時選擇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並就取得股票全數延緩繳稅或緩課。

第三條之三

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次日起二個月內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 一、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及股票交付日證明文件等資料。
- 二、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三、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等相關文件。
- 四、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個人或公司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及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日起二個月內，將前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公司，另併同前項第二款資料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三條之四

我國個人或公司取得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該股票發行公司嗣後轉換為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仍應依同項規定辦理；取得同條第三項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該股票發行公司嗣後轉換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亦應依同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五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度一月底前，將其辦理延緩繳稅相關文件資料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三條之六

個人或公司選擇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或第十九條之一延緩繳稅或緩課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及其取得所認股份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日，均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憑證取得日認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日，其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員工認股權之持有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105.9.6）

總說明：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鼓勵我國個人或公司將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於無須自行使用時，讓與或授權他人使用，提升產業競爭力，特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七項授權規定，訂定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計十一條條文，其要點如下：一、公司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選擇適用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第二條）二、明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第三條）三、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加倍減除之計算方式

及相關規定。(第四條) 四、個人研究發展支出之認定原則及公司研究發展支出之申請認定規定。(第五條) 五、明定本辦法之智慧財產權收益若有不符合營業常規之安排，稅捐稽徵機關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調整，避免享有不當租稅利益之情事。(第六條) 六、我國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其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認定程序。(第七條) 七、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本辦法獎勵，辦理所得稅申報之規定。(第八條) 八、對虛偽申報情事者之規定。(第十條) 九、明定本辦法之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以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生者為限。(第十一條)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與投資抵減優惠擇一適用)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擇一適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二、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第四條 (減除金額限度)

我國個人或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我國個人於同一年度讓與或授權二筆以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其按前項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應逐筆計算，且減除至當年度各該筆所得額為零止。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其當年度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為限，且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我國個人或公司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七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或虧損者，不得依前三項規定減除。

公司適用本辦法者，其減除之金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計入其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受讓人或被授權人以企業、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為限。

前項所稱國內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第五條 (得減除研究發展支出)

我國個人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得減除之研究發展支出，以讓與或授權當年度所發生與該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研究發展成本及必要費用為限。

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依該辦法核定之金額為限。

第六條 (不符營業常規安排之調整)

本辦法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不符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者，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交易常規予以調整，應以調整後之收益適用本辦法。

第七條（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我國個人或公司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二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受讓或被授權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 一、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
- 二、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等相關文件。
- 三、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受讓或被授權人為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者，我國個人或公司應向該智慧財產權運用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前二項為認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個人或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前將認定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個人戶籍或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八條（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填報並檢附文件）

我國個人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除金額：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 二、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及評價報告。
- 三、該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本及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除金額：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 二、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及評價報告。
- 三、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文件。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或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填報及檢送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間屆滿前補正；其逾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

第九條（個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

我國個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第十條（有虛報情事者）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應課稅所得額之我國個人或公司，其當年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研究發展支出發生期間）

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其研究發展支出應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生者為限。

第十二條（施行期間）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105.9.6）

總說明：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我國個人或公司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以及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繳稅。為利股票發行公司及納稅義務人計算及申報延緩繳稅或緩課之所得，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九項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有關我國個人或公司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及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公司員工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認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爰擬具「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揭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我國個人定義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二條）

三、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之所得額計算及課稅時點，聲明書及股票應載明事項。（第三條及第四條）

四、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公司員工之所得額計算及課稅時點，聲明書及股票應載明事項。（第五條及第六條）

五、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取得股票日、股票可處分日及時價認定規定。（第七條及第八條）

六、適用本辦法規定者，免除扣繳義務人給付時之扣繳義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否准之案件，扣繳義務人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補扣繳及申報憑單，並得免加計利息及免予處罰。（第九條）

七、適用本辦法規定之股票發行公司應辦理憑單申報及填發。（第十條）

八、本辦法之施行期間。（第十一條）

第一條（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九項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所稱我國個人、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

本辦法所稱我國個人，指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人。

本辦法所稱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指我國個人或公司自行研發所有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範圍之智慧財產權。

第三條（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營所稅申報時應檢附文件）

我國個人或公司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

擇全數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於交付股票當年度應依規定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經認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者，該股票發行公司應自股票發行年度起至所得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附冊，並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 三、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四、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個人或公司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聲明書。

前項所稱所得課稅年度，認定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取得之股票，為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但於該期限前轉讓股票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為股票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
-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取得之股票，為股票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年度。

股票發行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填報及檢送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

第四條（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之所得計算規定）

依前條規定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之我國個人或公司，其所得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予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其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應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於上開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課徵所得稅。
-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予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取得新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於扣除取得股票相關尚未認列之成本或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之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時，如未能提出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其成本及費用按其作價抵繳認股股款或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第一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延緩繳稅、緩課所得稅或變更放棄延緩繳稅、緩課所得稅時點。

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四項課稅規定於我國個人或公司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聲明書及股票載明。

第五條（適用取得股票並選擇全數延緩繳稅者公司填報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附冊並檢附文件）

公司員工依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股票並於規定限額內選擇全數延緩繳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自員工取得股票年度起至所得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附冊，並於辦理員工取得股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
- 三、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四、公司員工擇定適用延緩繳稅聲明書。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延緩繳稅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自員工取得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起至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止，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並於辦理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項各款文件。

第六條（選擇延緩繳稅之公司員工所得額計算及課稅時點，聲明書及股票應載明事項）

依前條規定選擇延緩繳稅之公司員工，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限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該延緩繳稅期間扣除限制轉讓期間後之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課徵所得稅。於上開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第一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延緩繳稅或變更放棄延緩繳稅時點。

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三項課稅規定於公司員工擇定適用延緩繳稅聲明書及股票載明。

第七條（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之認定）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取得股票當年度，以下列取得股票日所屬年度認定之：

- 一、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股票發行公司交付股票日。股票交付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非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規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但交付股票前先行交付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者，為證書或憑證之帳簿劃撥日。
-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員工執行權利日，並以發行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認定。但先行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為交付該憑證之日。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以下列股票可處分日所屬年度認定之：

- 一、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既得條件達成日。其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其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為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

第八條（本條例第十九之一取得股票日、股票可處分日及時價認定規定）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應以前條第一項之取得股票日及第二項之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計算之。其時價認定如下：

- 一、取得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 二、取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市股票，或取得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三、取得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四、取得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第九條（免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繳義務）

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第三條規定，及公司員工適用第五條規定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股票時，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

股票發行公司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經該主管機關否准其申請者，扣繳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函復申請人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扣及補繳扣繳稅款並向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期限內補繳及補報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屆期未辦理者，應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第十條（股票發行公司應辦理憑單申報及填發）

股票發行公司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於股東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我國個人或公司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股票者，證券商應於股票成交次一營業日將股票轉讓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股票發行公司。

第十一條（施行期間）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 1050829 經企字第 10504604290 號公告）

主旨：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之失業率，連續 6 個月已高於 3.78%，經濟景氣指數已成就達一定情形之要件，爰啟動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適用。

二、申請資格及程序：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辦理。

三、優惠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營業人轉讓其投資之未發行股票公司出資額、股份或國外公司證券，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財政部 1050831 台財稅字第 10504020850 號令）**

一、營業人轉讓其投資之未發行股票公司出資額、股份或國外公司證券，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二、廢止本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027 號令。

▲ **辦理反傾銷稅回溯課徵之傾銷調查認定原則（財政部關務署 1050902 台財關字第 1051018486 號令）**

訂定「辦理反傾銷稅回溯課徵之傾銷調查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辦理反傾銷稅回溯課徵之傾銷調查認定原則

一、

為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辦理反傾銷稅回溯課徵（以下簡稱回溯課徵），特訂定本原則。

二、

回溯課徵之認定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涉案貨物曾有傾銷造成損害之紀錄，或進口商明知或可得而知國外出口商正進行傾銷，且其傾銷可能造成實質損害。

（二）損害係由短期間內大量進口之傾銷所造成，依其時間、傾銷進口量及其他情形（例如進口貨物存貨量迅速增加）判斷，可能嚴重破壞反傾銷稅之救濟效果。

三、

財政部與經濟部調查及認定項目之分工如下：

（一）財政部

1. 涉案貨物曾有傾銷造成損害紀錄。
2. 進口商明知或可得而知國外出口商正進行傾銷。
3. 個別進口商、整體進口商於短期間內大量進口涉案貨物。

（二）經濟部

1. 涉案貨物短時間內大量進口損害我國產業。
2. 反傾銷稅之救濟措施可能遭受嚴重破壞。

四、

財政部及經濟部依其職掌就回溯課徵作出相關認定前，均應給予涉案進口商說明機會。

五、

財政部就回溯課徵之傾銷認定原則如下：

（一）涉案貨物曾有傾銷造成損害紀錄，指涉案國之涉案貨物於我國曾有傾銷造成損害而被實施反傾銷措施紀錄，或於其他國家地區現正實施反傾銷措施。

（二）進口商明知或可得而知國外出口商正進行可能對我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傾銷指：

1. 配合調查之出口商，其銷售涉案貨物予非關聯之進口商，採實際出口價格所計算之傾銷差率大於百分之二十五時；其銷售涉案貨物予關聯之進口商，採推定出口價格所計算之傾銷差率大於百分之十五時。
2. 未被選定調查之出口商、其他出口商及涉案出口國為非市場經濟體之出口商，其個別傾銷差率大於百分之二十五時。

(三) 個別進口商、整體進口商於短期間內大量進口傾銷貨物：

1. 短期間大量進口：以公告展開調查之日為基準日，後三個月為比較期，前三個月為基期，比較期之進口量大於基期之進口量百分之三十，認定有短期間大量進口情形。比較期並得視情況調整，惟基期須一併調整為相等之期間。

2. 認定涉案貨物是否有短期間內大量進口，得考量下列因素：

(1) 季節趨勢：比較期除與基期相比較外，尚須分析前二年度相同期間之進口量變化，以認定是否有季節趨勢，若進口量激增，係因季節變化所致，不認定有大量進口情形。

(2) 進口占國內消費之比重。

(3) 其他因素：進口商非蓄意囤積涉案貨物以規避反傾銷稅等因素。

六、

財政部就回溯課徵之傾銷作成認定，且經濟部作成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認定時，同時認定該短期間內大量進口可能嚴重破壞反傾銷稅措施之救濟效果，而作成肯定之回溯課徵認定，得於提交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對開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日前九十日內進口之貨物，回溯課徵反傾銷稅。

▲ **核釋「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有關營利事業以 89 至 98 年度提列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之加回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之相關規定（財政部 1050910 台財稅字第 10504010700 號令）**

一、自本令發布日起，營利事業首次以 89 年度至 98 年度提列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時，得將原依本部 99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97560 號令第二點規定，以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7-1 頁「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以下簡稱餘額計算明細表）計算，減除 89 年度至 98 年度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所含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合計數，全數計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之餘額」，依規定計算抵繳其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以下簡稱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應扣繳稅額。

二、上開 89 年度至 98 年度各年度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所含原減除之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應以餘額計算明細表「其他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項目應自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中減除之金額（欄位 11）」之金額，按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核定通知書或申報表（34 欄）中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應減除之可扣抵稅額，占餘額計算明細表「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核定通知書或申報表之其他各項減除項目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D 欄）」之比率計算。

三、營利事業於 99 年度以後至本令發布前，業以 89 年度至 98 年度提列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並自行設算加回該等公積所含原減除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者，其已加回之金額與依前二點規定所計算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合計數之差額，應於本令發布日後首次以 89 年度至 98 年度提列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時，一次計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之餘額」。

四、附「計算釋例」1 則。

▲ **廢止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1390 號令（財政部 1050913 台財稅字第 10504638860 號令）**

投資管理法規

▲ 經濟部令：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504604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增訂第 3-1 ~ 3-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3-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所稱我國個人，指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所稱智慧財產權，指由法律所創設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植物品種權。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稱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指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所收取之對價。

第 3-2 條 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取得股票時選擇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並就取得股票全數延緩繳稅或緩課。

第 3-3 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次日起二個月內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 一、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及股票交付日證明文件等資料。
- 二、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三、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等相關文件。
- 四、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個人或公司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及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日起二個月內，將前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公司，另併同前項第二款資料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 3-4 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取得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該股票發行公司嗣後轉換為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仍應依同項規定辦理；取得同條第三項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該股票發行公司嗣後轉換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亦應依同項規定辦理。

第 3-5 條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度一月底前，將其辦理延緩繳稅相關文件資料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 3-6 條 個人或公司選擇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或第十九條之一延緩繳稅或緩課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及其取得所認股份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日，均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憑證取得日認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日，其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員工認股權之持有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第 2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經濟部令：修正「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5024257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8、1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規定規費包括審查費、登記費、查閱費、抄錄費、複製費及各種證明書費。

第 8 條 查閱商業登記文件，每件新臺幣三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增加一小時，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查閱後申請複製商業登記文件者，每份十元。

僅申請提供商業登記文件之複製本，而不申請查閱者，每份十元；每次申請並應繳納審查費一百元。

第 10 條 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下列資料，除應繳納電腦基本複製費新臺幣五千元外，提供或傳輸家數超過五百家時，每增加提供或傳輸一家，另繳納複製費新臺幣十元：

- 一、商業統一編號。
- 二、名稱。
- 三、組織。
- 四、所營業務。
- 五、資本額。
- 六、所在地。
- 七、負責人姓名及出資額。
- 八、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之姓名及出資額。
- 九、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經理人之姓名。
- 十、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申請前項第九款分支機構資料者，每一分支機構以一家計算。

▲ 經濟部令：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六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5024258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

第 3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商業登記時，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受輔助宣告之人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應經輔助人同意；申請商業登記時，應附輔助人之同意書。

第 8 條 商業之繼承，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登記之：

- 一、申請書。
- 二、繼承系統表。

- 三、繼承協議書。
- 四、合夥組織者之合夥契約書。
- 五、由監護人申請者，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遺產管理人證明文件。
- 六、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 七、其他證明繼承文件。

因法院判決確定申請前項登記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得以法院確定判決代之。

▲ [經濟部令：廢止「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502425810 號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25210 號](#)

主 旨：預告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cc.gov.tw>），「民眾服務」項下「公告訊息」之「法規草案預告（刊登公報）」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二) 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5 樓。

(三) 電話：02-3343-8524。

(四) 傳真：02-3343-2642。

(五) 電子郵件：wulifen@ncc.gov.tw。

▲ [財政部令：訂定「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六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5672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九項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我國個人，指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人。

本辦法所稱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指我國個人或公司自行研發所有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範圍之智慧財產權。

第 3 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全數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於交付股票當年度應依規定送請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認定，經認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者，該股票發行公司應自股票發行年度起至所得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附冊，並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 三、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四、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個人或公司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聲明書。

前項所稱所得課稅年度，認定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取得之股票，為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但於該期限前轉讓股票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為股票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
-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取得之股票，為股票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年度。

股票發行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填報及檢送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補正；屆期末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

第 4 條 依前條規定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之我國個人或公司，其所得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予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其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應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於上開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課徵所得稅。
-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予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取得新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轉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於扣除取得股票相關尚未認列之成本或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之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時，如未能提出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其成本及費用按其作價抵繳認股股款或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第一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延緩繳稅、緩課所得稅或變更放棄延緩繳稅、緩課所得稅時點。

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四項課稅規定於我國個人或公司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聲明書及股票載明。

第 5 條 公司員工依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股票並於規定限額內選擇全數延緩繳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自員工取得股票年度起至所得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附冊，並於辦理員工取得股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
- 三、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四、公司員工擇定適用延緩繳稅聲明書。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延緩繳稅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自員工取得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起至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止，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並於辦理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項各款文件。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選擇延緩繳稅之公司員工，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限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該延緩繳稅期間扣除限制轉讓期間後之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課徵所得稅。於上開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第一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延緩繳稅或變更放棄延緩繳稅時點。

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三項課稅規定於公司員工擇定適用延緩繳稅聲明書及股票載明。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取得股票當年度，以下列取得股票日所屬年度認定之：

- 一、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股票發行公司交付股票日。股票交付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非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規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但交付股票前先行交付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者，為證書或憑證之帳簿劃撥日。
-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員工執行權利日，並以發行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認定。但先行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為交付該憑證之日。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以下列股票可處分日所屬年度認定之：

- 一、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既得條件達成日。其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其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為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

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應以前條第一項之取得股票日及第二項之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計算之。其時價認定如下：

- 一、取得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 二、取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市股票，或取得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三、取得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

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四、取得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第 9 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第三條規定，及公司員工適用第五條規定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股票時，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

股票發行公司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經該主管機關否准其申請者，扣繳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函復申請人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扣及補繳扣繳稅款並向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期限內補繳及補報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四條規定處罰，屆期未辦理者，應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第 10 條 股票發行公司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於股東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我國個人或公司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股票者，證券商應於股票成交次一營業日將股票轉讓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股票發行公司。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新北市政府：廢止「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100.02.18 訂定\)](#)。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1617621 號令

中國稅法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試點若干徵管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 53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8-2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317&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開展增值稅發票使用管理情況專項檢查的通知

文號：稅總函 2016 年 455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9-12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344&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7

▲ 關於新增中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的通知

文號：商服貿函 2016 年 208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9-07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331&class1=7&class2=28&class3=89&class4=0

▲ 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文號：銀發 2016 年 227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9-0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343&class1=4&class2=19&class3=60&class4=115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稅收風險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號：稅總發 2016 年 54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8-25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311&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7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 Go China 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會計審計資訊

- ◎ 最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 <http://www.ardf.org.tw/eas5.html>；詳細內容請至基金會網站查詢)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105/8/31	(105) 基秘字第 188 號	土地增值稅疑義
105/8/31	(105) 基秘字第 189 號	關係人揭露之疑義
105/8/31	(105) 基秘字第 190 號	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罕見情況
105/8/31	(105) 基秘字第 191 號	資產管理公司 (AMC) 收購不良債權適用 EAS 疑義
105/8/31	(105) 基秘字第 192 號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選擇疑義
105/8/31	(105) 基秘字第 193 號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變動疑義
105/8/31	(105) 基秘字第 194 號	用語「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闡釋
105/8/31	(105) 基秘字第 195 號	企業合併所取得商譽進行減損測試之疑義
105/8/31	(105) 基秘字第 196 號	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情形中，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及該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之判斷疑義
105/8/31	(105) 基秘字第 197 號	租金按固定比率或特定下限調整以反映通貨膨脹時，租金之認列疑義
105/8/31	(105) 基秘字第 198 號	子公司等比例退還投資款及分配現金股利之疑義
105/8/31	(105) 基秘字第 199 號	現金流量分類之疑義
105/8/31	(105) 基秘字第 200 號	合建分屋及合建分售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9/13	(105) 基秘字第 214 號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疑義
105/9/13	(105) 基秘字第 215 號	「出售成本」之闡釋
105/9/13	(105) 基秘字第 216 號	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後續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9/13	(105) 基秘字第 217 號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疑義
105/9/13	(105) 基秘字第 218 號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疑義

- ◎ Deloitte IFRS 知識專區 (資料來源：<http://www.ifrs.org.tw/newsletter.html>)

IFRS 新訊報導

- 105/4 《準則修正》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述
- 105/4 《準則修正》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10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每月 5 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 (含轉換 (附認股權、交換) 公司債、特別股、新股 (認購) 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5 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一	1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3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 1 年內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 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 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款 (價款) 收足後，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8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六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公告。
		3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四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 (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31	—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1.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申報上 1 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一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及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 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 未發行認股權或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當季無認購情形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 1 年內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6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每月 10 日前。
		7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8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105 / 10 / 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510）。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六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1. 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 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公告。
		3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 1 月份異動資訊。
20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1	一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1.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申報上 1 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105 /10/ 0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509，其內容為 105 年 9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10	一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3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於債信專區申報前 1 季底公司自結之財務資訊。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4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5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六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1	一	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1.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申報上 1 季自結數資料。 2.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一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 2 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4	海外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表。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15	六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	轉換公司債、附認購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購股權特別股之轉換情形。 註：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
20	四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 5 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一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者，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按季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觀測站。第二上市(櫃)公司除以其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外，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4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募集公司債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觀測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5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6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 10 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另私募有價證券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私募相關資料。
		8	第一上市(櫃)公司合併或受讓國內(外)之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等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於發行新股完成登記後 1 年內，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觀測站。
		9	第一上市(櫃)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 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 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15	六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15 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1. 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 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公告。
20	四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31	—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5.08.24](#)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07.15](#)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8.25](#)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01.2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01.08](#)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5.07.13](#)

10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9月份娛樂稅總繳 10日截止。
2. 9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 10日截止。
3. 零稅率廠商 9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 15日截止。
4. 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10月1日至10月31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六	1.9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2.9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3. 零稅率廠商 9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4. 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開始繳納，本日開始。
10	一	1.9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適逢國定假日，順延至10月11日) 2.9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適逢國定假日，順延至10月11日)
15	六	零稅率廠商 9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10月17日)
31	一	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繳納截止日。